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黄卫忠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，其中李全勇董事授权黄卫忠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董事职权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》等 9 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3 日